

【 中國專利法第四次修正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

中國專利法於去年通過第四次修改，並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1. 開放保護外觀設計的局部設計（外觀設計之定義擴大解釋為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併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2. 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間原 10 年改 15 年（發明 20 年，實用新型 10 年，皆自申請日起計算）。
3. 發明在申請日前六個月內的新穎性寬限期規定，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也可請求不喪失新穎性。修法後適用之四種情形如下：
 - ◆ 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的；
 - ◆ 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
 - ◆ 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
 - ◆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的。
4. 新增外觀設計可主張國內優先權。無論主張國外或國內優先權，專利申請發明、實用新型需 12 個月內提出，外觀設計為 6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應在申請時提出書面聲明，而其證明文件（第一次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之提交，發明、實用新型為在第一次提出申請之日起 16 個月內，外觀設計則於專利申請後的 3 個月內。
5. 對發明專利權之期限延長申請，分成如下二者：
 - I. 一般發明專利授權（相當於台灣專利核准後發給證書），如有不合理延遲（申請人引起的延遲因素除外），超過申請日起四年及請求審查日起三年，可請求專利權期限補償。
 - II. 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指上市需取得許可），可請求專利權期限補償，以五年為限，且自新藥批准上市後的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超過十四年。
6. 對於專利實施的許可（相當於台灣實施專利之授權），引進開放許可機制，由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願意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其專利，被許可人則按公告許可使用費或與專利權人協商以獲得專利實施許可。
7. 建立懲罰性賠償制度，對於專利侵權的賠償數額，為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參照專利許可使用費等方法計算，而故意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可達一至五倍；如均難以確定，則依人民法院根據相關因素所確定的賠償額，修法前為 1~100 萬元人民幣，修法後提高為 3~500 萬元人民幣。

